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欧财富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2月27日起,增加中欧财富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欧财富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1681)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欧财富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中欧财富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中欧财富基金的公告。

3.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欧财富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欧财富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中欧财富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中欧财富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规定。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欧财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欧财富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欧财富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中欧财富基金的受理方式申

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欧财富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 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赎回手续费=0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转出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申请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欧财富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欧财富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话费)
网站:www.cpicfund.com

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2666
网站:www.zoca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欧财富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欧财富基金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欧财富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欧财富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13),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主要管理人对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进一步查实。同时,截至申请日,西藏发展尚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入重整程序的审查意见,该延期理由正当。为更好衔接西藏发展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程序,有效维护企业运营权益,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5日延长至2024年1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投资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二项或第三项情形,即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扎实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名称 | 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创信合利元纯债 | | | |
| 基金代码 | 010023 |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2月26日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创信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 | |
| 下属分拆基金的基础名称 | 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A | | 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C | |
| 下属分拆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0023 | | 010023 |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3]2645号 |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 |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募集期认购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23年12月26日 | | | |
|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户,户) | 242 | | | |
| 份额别 | | 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A | 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C | 合计 |
|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 1,050,055,854.44 | 51,530,000 | 1,050,057,384.44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47,255.24 | 29.77 | 47,285.01 | |
| 有效认购份额 | 1,050,055,854.44 | 51,530,000 | 1,050,057,384.44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7,255.24 | 29.77 | 47,285.01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1,050,055,109.68 | 51,530.77 | 1,050,104,640.45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基金名称 | 创信合利元纯债 | | | |
| 基金代码 | 010023 |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2月26日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创信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 | |
| 下属分拆基金的基础名称 | 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A | | 创信合利元纯债债券C | |
| 下属分拆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0023 | | 010023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4)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信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名称 |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 | | | |
| 基金代码 | 009003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1月2日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12月26日 | | | |
| 收益分配对象的说明 | 权益登记日2023年度内的A、C分红 | | | |
| 收益分配的基准法 |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A |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C | | |
| 下属分拆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003 | 009004 | | |
| 截至基准日下部分基金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 1,6890 | 1,0888 | | |
| 基金相关费用 | 基准日下部分基金基金可供分配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3,476,244.77 | 10,014 | |
| 本次下部分配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 | 0.0900 | 0.0880 | |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12月26日 | | | |
| 除息日 | 2023年12月28日 | | | |
| 权益到账日期 | 2023年12月29日 | |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所交易规则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26日连续4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46.43%以上,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股票近2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6.03%、16.92%,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5日和1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的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破产重整、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名称 |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 | | | |
| 基金代码 | 019588 |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2月26日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 | |
| 下属分拆基金的基础名称 |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A | |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C | |
| 下属分拆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9588 | | 019589 |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3]2693号 |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 |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募集期认购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23年12月22日 | | | |
|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户,户) | 1,040 | | | |
| 份额别 | |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A |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5,175,036.22 | 237,561,574.00 | 252,736,610.22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1,189.98 | 4,883.86 | 6,073.84 | |
| 有效认购份额 | 15,175,036.22 | 237,561,574.00 | 252,736,610.22 | |